关于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陆金所资管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12月14日起，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215）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办理手续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mfchina.com	400-887-9555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开放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丰享混合A	招商丰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41	0018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申购A类、C类份额均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30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5年12月17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697810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68889916-116

联系人：秦向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83064741

联系人：张鹤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2015-08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5	中航资本	2015/12/2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取消议案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份变更登记事项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尚无法最终确定股份变更登记事项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和现金股利分配的具体数额。因此，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取消将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份变更登记事项最终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重新表决公司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公司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通过股东临时提案的方式，将公司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5年12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4层第一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8日

至2015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孟祥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张民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赵桂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都本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王进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刘光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临时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5年 12月 21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孟祥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张民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赵桂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都本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王进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刘光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厂区搬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2012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老厂区停产搬迁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2-074号公告），公司于2012年12月开始停产并启动搬迁工作。

2014年12月19日与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签订《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搬迁补偿协议，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款总金额为96,083.29万元，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第一笔补偿款60,000.00万元。

二、进展情况

自公司老厂区停产搬迁以来，公司一直积极与宜宾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商谈，推进老厂区整体搬迁各项工作。

201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共宜宾市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四届【2015】8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为：

1、原则同意市政府党组向市委请示的关于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的有关意见。认同市政府与公司形成共识的281,864.97万元，认同以"专户存储、按实支付"方式设立12,645.61万元的"待工人员薪酬、职业安置费用、无证土地补偿费用以及合同损失补偿费用"。目前已达成共识的补偿总金额合计为294,510.58万元。

2、对于整体搬迁损失补偿尚未达成共识的部分，由政府相关部门与天原集团继续协商，达成共识后按程序研究处理。

3、对达成共识的补偿资金，将抓紧筹措资金，确保适时到位。

三、特别说明

1、老厂区整体搬迁损失补偿的范围包括：土地收储补偿、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机器设备搬迁损失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员工安置补偿。

2、该通知所列示的损失补偿金额为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损失补偿金额294,510.58万元，包括2014年12月签订的《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金额96,083.29万元。

3、公司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就签订搬迁损失补偿协议的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尽快形成最终搬迁损失补偿协议提交公司决策，最终整体搬迁损失补偿金额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相关搬迁损失补偿协议为准。

4、该通知列明目前已达成共识的补偿总额294,510.58万元中扣除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款96,083.29万元后，剩余机器设备搬迁损失、停产停业损失、员工安置费用补偿额为198,427.29万元，对2015年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对整体搬迁损失补偿尚有未达成共识部分，需要继续和政府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因此，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搬迁损失补偿对未来财务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后续进展进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1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12-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2月14日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12月1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2月14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12-16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12月14日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1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5－092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贵糖股份，证券代码：000833）于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1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2015-079），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并于2015年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80、087、08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工作，有关各方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做进一步协商和论证。被收购标的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5-03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3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7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日收到公司股东蔡迦女士的通知，蔡迦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750,000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月8日，蔡迦女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8,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56%）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其经营活动，质押期限为 1年，直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目前，蔡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63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12,7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62%，占公司总股本的4.02%。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5-04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205次发审委会议对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63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于2015 年12月10日分别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544200649、GR201544200379，发证时间：2015年6月19日，有效期三年）。上述两家子公司均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两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后三年内（2015年-2017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124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阮鸿献先生的通知，阮鸿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112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78%，占公司总股本的4.31%）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7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阮鸿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7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7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1%。

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夫妇合计质押股份5682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1.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3%。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12月11日